

序之影響後，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諮詢小組，由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因此，如有本委員會辦理集管條例所定諮詢事項之案件，即應提交本委員會視案件情況，決定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如決定由部分委員組成小組者，亦須由本委員會指定委員三至五人組成。

三、自 99 年新修正公布之集管條例施行以來，向本局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已陸續辦理中。因此，若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說明，如有本委員會辦理集管條例所定諮詢事項之案件，即應提交本委員會視案件性質，決定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其決定由部分委員組成小組者，亦須由本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位至五位組成。如此，將可能形成本委員會開會頻繁，而開會之目的僅僅係針對諮詢個案之性質決定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及若決定由部分委員組成小組辦理之委員指定；同時為符合此次組織規程修正之目的簡化作業程序，增進效率，本委員會辦理集管條例所定諮詢事項，是否可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得視案件性質決定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例如網路利用音樂著作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案件，因審議結果對著作利用市場影響層面廣者，即應諮詢全體委員；又如非營利廣播電台之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案件，其影響範圍僅及於該特定利用型態之利用人，即諮詢三位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諮詢小組)，提請討論。

四、若前項決議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視案件性質決定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則由部分委員組成小組辦理之委員指定部分，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為免負荷過重，委員小組成員原則以機關及機構代表(含本局)、學者專家及相關利益團體有關人員組成，委員之指定以分布此三類代表為之

(二)為免委員負荷過重，委員之指定以輪流方式原則為之。

	<p>(三)應避免指定與當事人一方有利害關係之委員為之。</p> <p>(四)委員小組會議之主席以互推為原則。</p> <p>以上本局初擬意見，提請討論。</p>
討論意見	<p>一、主席：</p> <p>個人到本局任職前是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服務，貿調會在調查案件時也會指定2位委員督導，此2位委員之指定係由幕僚單位視案件性質圈選2位委員並簽陳部長兼主任委員核可。而本局亦可以相同模式簽陳局長兼主任委員方式處理。</p> <p>二、張委員玉英：</p> <p>(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職掌除審議費率及相關著作權諮詢外，尚有著作權爭議調解的事項。依據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3條規定，爭議調解委員也是要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來指定，記得當時還在內政部辦理著作權業務時，著審會也有類似今天的討論案由，當時係討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其調解委員可否授權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現在即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定案，當時決議是授權由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來指定，所以今天的提案已經有前例可循。本案是由簡化程序的角度來處理，現在如果為了要決定費率的諮詢案件，須先提委員會決定是要開全體委員會還是小組委員會，再決定由哪幾個委員處理，這個程序是非常周折、耗時，不利費率審議之時效需求。</p> <p>(二)另外，章忠信委員在國外不能出席今天的會議，在會前有書面意見，章委員是反對有關本局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之諮詢由委員會諮詢小組來處理，章委員的用意我了解是在保護智慧財產局，覺得應該由委員會承擔責任。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未來費率的諮詢要提給著審會諮詢小組，此為修正集管條例及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時之既定政策，因為以往不論是權利人或利用人都反應，提到委員會要花費較長的時間，每一次開會都要達到法定人數才能開，未達法定人數就</p>

要流會，對審議費率的效率會有影響，所以於修正集管團體條例之立法說明即有針對此部分予以說明。

三、徐委員玉蘭：

(一)在某個程度上要呼應章委員的意見，如果是全面性概括式授權交由智慧財產局決定，哪些案子要大諮詢，哪些案子要小諮詢，我覺得這樣的概括式授權不是很妥當。如果今天是用諮詢小組的方式，不管選出來的委員是3個還是5個，他們的諮詢意見是否就可以拘束整個委員會的意見？如果諮詢小組意見對於整個委員會沒拘束力，此類案件只是諮詢性質，提供意見給智慧局，那麼提案的做法是可以考量的。因為確實如果每次都要開大會，的確會花費太多的時間。如果在現今案件很多的情況下，是不是考慮將已受理案件集中彙整一併提到著審會討論決定，哪些是案件適合全體委員會諮詢，哪些案件適合哪些委員來組成諮詢小組處理，使其發生程序性的效力。

(二)另外，著審會組織規程規定委員人數是21~29位，人數是蠻多的，是否可以考慮將人數減化，使委員會之運作更有效率些。

四、賴委員文智：

參考之前參與智慧局審議申請成立集管團體的案件的經驗，可以先由著作權組裡先找幾位委員，請委員先提供書面意見、甚至邀請委員參加意見交流會，整合委員的書面意見後，再提到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跟大家作報告。因為委員與委員間的溝通會比較快速一點，有參與過的委員了解其他委員關心的重點是什麼，很快的就可以把案件的重點提出來。並不是由幾個人的小組來替代整個委員會，而是先部分委員作較細的處理，跟申請人面對面的溝通，後再透過其專業的消化後，最後還是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來決定，當然委員會不用受到諮詢小組意見的拘束，這樣的做法提供組裡參考。

五、戴委員豪君：

- (一) 參考採購申訴案件的處理，是由委員會的主委指定，所以考量是否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主任委員來指定。
- (二) 3 位到 5 位委員的意見出來後，再送到委員會來認可，可能會比較周延一點，委員會當然可以推翻諮詢小組委員的意見，並不會受到諮詢小組的拘束。

六、主席：

戴委員提的意見，就是我們目前貿調會的作法：案子由幕僚單位簽陳給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 2 位委員督導，調查案件提到委員會討論時，兩位督導委員會負責答辯，因為其較了解、深入案情，其他委員也會尊重兩位督導委員的意見，因為大家都會輪流擔任督導委員。但我們目前的組織規程並不是這樣設計的。

七、蕭雄淋委員：

- (一) 著審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但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定之諮詢事項，得由本會視個案實際情況，…」如果由本會概括授權給智慧局來指定，於行政法上是否有效？應先與法制單位確認。
- (二) 贊成賴委員及戴委員所說，有點類似立法院的程序，第一個程序由小委員會審查，再提到大委員會，形式上由大委員會通過，這樣效力即無問題，但似與目前組織規程之規定不符，目前的規定是，小委員會通過即產生效力，但可能產生的問題是，未來大委員會與小委員會做的決定，在審議的基礎上可能產生矛盾。

八、羅明通委員：

- (一) 通常小組做的是初步的決議，再由大會通過，最後是由智慧局的名義做出決定，不可能由少數幾個委員負責，所以目前的組織規程制度設計是有問題的，第一個問題是要開大會來指定委員組成諮詢小組是畫蛇添足，第二個問題是小組決議的結果

拘束大會，法理上會有問題。剛才蕭委員提到的行政法問題，行政法規範的僅是機關跟機關之間公權力的委託，而本案僅是內部單位之間的授權問題，行政法並未規範，我認為此種授權應為合法、並無問題。問題是授權之後，本來是大會指定小組，故大會要承受小組決議的結果，但授權智慧局即未經大會，法理上會有問題，最好小組的決議仍要經過大會追認，補強其效力。但最終仍應透過修法解決。

- (二) 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解作法為例，原是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成立即發生效果，但現在的情況是調解的結果須經大會通過，因為出具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名義，但有認為此與調解的本質不符，因為調解只要兩造同意即可成立。

九、主席：

著審會職掌是包括辦理審議、調解及諮詢事項，諮詢即是請教專家學者的意見，最後仍是由智慧局負所有的行政責任。立法本旨應是將諮詢事項再按性質不同做區別，才會做這樣的制度設計。

十、張玉英委員：

- (一) 依據集管條例修正前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使用報酬率應提請著審會審議，但著審會的性質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性質不同，是智慧局一個內部幕僚的委員會，本身並非可獨立對外行文的機關，亦即，縱使在舊法時期著審會審議的費率，仍是由智慧局的名義做成處分。因此，修法時在行政院審查階段，認為著審會是一個幕僚單位，智慧局在做成費率審議的過程是否要提著審會，本可機動決定，但本局認為仍應將審議程序訂定清楚，避免對是否需經著審會的程序產生疑慮，故於修法時將「應審議」修正為「應諮詢」。不論是全體委員會或小組諮詢的結果，對智慧局來說都是參考意見，最後仍應由智慧局做出決定。

- (二) 著審會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核定，有關集管團體費率的諮詢

請參考第 6 條之規定，即費率諮詢的方式已有規定，今天要提會討論的是，是否每個案子都要提到大會討論，還是只要諮詢指定委員 3 至 5 人，提案的目的是為了簡化程序，故建議授權由智慧局來決定即可。

(三) 徐委員提到的是否可累積一定數量的審議案件後再一併提到委員會決定，這也是一個方式，但有些案子的時效可能因此而被拖延。

(四) 有委員提到如由小組諮詢，其他委員可能不知道諮詢的結果，未來可以將諮詢結果列為報告案提到大會，讓其他委員也可以掌握諮詢小組的意見。

(五) 賴委員提到的比照集管團體設立許可的程序，先將相關資料交由小組來審查，未來也可以考量辦理。諮詢小組成立後，相關利用人及集管團體的意見即會送交諮詢小組審查，未來也會視個案情形召開意見交流會，也會讓諮詢小組的委員參與。

(六) 至於「授權」應授權給智慧局或主任委員來決定？由於著審會的幕僚是由本組部分同仁兼任，且局長即是主任委員，如授權著作權組來決定，法律應無禁止。再者，本案之授權只是內部單位之間的授權，並未牽涉到公權力行使，法制面應無問題。

十一、張委員懿云：

目前實務上智慧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費率案件量大，由本委員會授權智慧局視案件性質，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及指定委員組成諮詢小組，我認為若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自無不可。本委員會對審議費率案係諮詢功能，而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所指「審議事項」，則僅係審議著作權法第 47 條法定授權部分。

十二、楊委員碧村：

集管條例修法後，著審會增加了權利人與利用人代表，若未

來審議費率時採行由智慧局擇定三到五人組成諮詢小組，即與權利人與利用人代表加入著審會的本意相違背。我本身作為利用人的代表，在委員會上即可提供利用人對費率看法的實務情形，而在座各位係專家學者，也可以提供專業的看法，但若將費率審議限縮至三到五人，則失去了原來設立著審會的精神。要簡便審議費率的實務運作流程固然沒有錯，但此將忽略利用人的參與審議的精神。

十三、張委員玉英：

- (一) 審議費率的流程中，申請審議的利用人意見，本局會轉請集管團體參考並回覆，並且相關利用人的意見在召開意見交流會時，都有充分發表的機會，本局不會忽略費率案中利用人的意見與看法。
- (二) 請楊委員參考案由一第四點說明，若由本局指定部分委員組成小組審議費率時，本局指定成員會包含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以及相關利益團體成員（包括利用人與權利人代表），且本局會避免指定與此費率審議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為之。因此，無論是諮詢小組亦或諮詢全委員會，本局仍應避免利害關係人納入諮詢小組成員，以求費率審議之公正。

十四、楊委員碧村：

審議費率時諮詢著審會的本意，亦即包含了解利用人的意見與實務情形，但若與費率有利害關係者必須迴避，則每一次審議費率時，利用人皆無從參與。在座的專家學者或許不甚了解利用人的實務運作情形，因此利用人參與費率審議自可發揮提供市場運作之實際情形供各為了解並參考。我不贊成審議費率時僅採三到五人小組進行諮詢，因為每一個費率審議案，利用人的意見皆應可充分表達，而不應是單由智慧局決定，我身為著審會委員，要求參與費率諮詢不是為了代表利用人投票，而是代表利用人表達意見，讓智慧局了解產業

現況，以及權利人與利用人之間所產生的問題等，若每一次費率審議案都排除利用人代表參加，那利用人擔任著審會委員之精神何在？

十五、主席：

利用人在整個費率審議的過程中，一定有表達意見的空間，類似貿易調查委員會在調查商品是否有傾銷時，製造商與進口商的意見通常都是相反的，委員對於雙方的意見皆會臚列並加以評估，而費率審議時亦同，本局自會同時考量利用人與權利人的意見與看法。

十六、楊委員碧村：

政府機關必須要考量利用人與權利人的意見，才能夠決定費率，而修法後著審會納入利用人與權利人代表，其本意即係於召開著審會時，雙方皆有機會參與，並且表達雙方各自的意見與看法，若費率諮詢時排除雙方代表，則利用人與權利人代表亦無擔任著審會委員之必要，我作為利用人代表，即係希望在諮詢費率時充分向智慧局及專家學者表達產業界的實際利用情形。

十七、徐委員玉蘭：

呼應楊委員的意見，將權利人與利用人的代表納入著審會委員，智慧局又再召開諮詢小組時，認為利害關係人必須迴避，應有不妥，智慧局既然認為諮詢小組的功能為費率諮詢，而非決定費率，何須利害關係人迴避？諮詢的意義應是讓各委員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智慧局希望費率內容皆可客觀，因此要利害關係人迴避，但僅係費率諮詢而非費率審議，我認為應無迴避之必要。又三到五人的諮詢小組若需要表決時，權利人或利用人代表的人數，自難以多於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故於表決時，原則上是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較占優勢，因此，對於費率既僅是諮詢性質，我認為權利人或利用人代表，無論是否有利害關係，自可參加並且可以充分表達意見，

也可使智慧局了解更多元的意見，對審議費率能更為周延。

十八、張委員玉英：

對於集管團體費率產生異議時，利用人會提起費率審議，並且利用人可以對費率充分表示意見，因此本局絕不會忽略利用人意見。另外，目前審會的利用人與權利人代表共有4位，分別係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召集人劉委員、民視電視公司企劃室經理陳委員、經綸律師事務所律師徐委員，以及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楊委員，故若本局要指定成立諮詢小組時，自會考量以上4位委員，作為諮詢小組的委員，又在人數部分是三到五位，本局可視案件作人數的彈性調整。

十九、陳委員正修：

(一) 諮詢小組的成員人數似乎過少，按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規定，若諮詢小組僅由3人組成，則決議時應至少2人出席，且2人皆同意，始得決議。由於本委員會之諮詢小組尚有決議之功能，因此建議人數可以修增至5到8人，較為妥適。

(二) 成立諮詢小組若委員為利害關係人必須迴避，則是否請智慧局考量該委員得列席參加。

二十、葉委員奇鑫：

依照過去慣例，諮詢事項很少會有作表決的情形，通常是有共識時才会有決議，既然是諮詢性質，本來就應將正反方意見紀錄下來，各自為自己的發言負責。我基本上是贊成智慧局的初擬意見。由於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本委員會視個案實際情況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諮詢案件，至於是否可以授權智慧局來做，就會有正反意見，建議是不是可以修正組織規程改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或者是由主任委員決定後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各委員之意見。

二十一、蕭委員雄淋

依據著審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就是「……得由本會視個案實際情況指定……」，所以如將本條修正「……得由本會主任委員視個案實際情況指定……」，就可以由局長指定。另外建議同條項規定「……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諮詢小組……」應修正為「五人至九人」，這樣子也較符合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3 項規定的精神。本委員會辦理集管條例所定諮詢事項之案件，不負責審議只負責諮詢，既然是諮詢就應該要給權利人與利用人說話的機會，而且做決定的是智慧局，所以就不應該怕權利人與利用人來承述意見。不論如何，在組織規程尚未修正的狀況下，若由著審會授權智慧局指定哪些委員來出席，可能在程序上會有瑕疵。

二十二、張委員玉英

由於著審會組織規程才剛於 99 年 8 月 24 日修正公告，尚未運作。在現今案件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甚多的情形下，倘若每一案均需要召開著審會討論是否召開全體或部分委員諮詢，程序將會相當繁複，且授權智慧局處理並非公權力委託的問題，且只是一種諮詢顧問性質，亦未牴觸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是否請各位委員考量在現行規定下如何運作，至於各委員提到修正著審會組織規程之意見，於未來修正時再做檢討。

二十三、蕭委員雄淋

未來組織規程如要修正，建議刪除第 6 條中有關「決議」的規定，因為既然是諮詢亦非審議僅是提供意見，就應該沒有決議的情形。

決議

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核定使用報酬暫付款，及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諮詢事項，授權本局視案件性質決定由全體委員會或部分委員組成之諮詢小組辦理。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	----------------

編號：991008-002

案由二	<p>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之適用範圍，係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之二階段授權，是本局 88 年審議通過之 MUST 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是否因此而被取代？或二費率併存？謹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查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著審會)88 年審議通過之 MUST 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如附件 1)，係分別羅列，是就文義解釋而言，該二項費率應係分別針對衛星電視業者及有線系統業者而訂定，則其適用範圍似應為「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惟實務上 MUST 僅與衛星電視台簽訂公開播送契約、洽收使用報酬，且契約中註明之授權範圍係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是實務上有線電視台未曾依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支付使用報酬，均係由衛星電視台依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代為支付並取得授權。</p> <p>二、94 年時，MUST 欲變更本局著審會 88 年審議通過之衛星電視台費率，是來函申請審議，當時著審會即依 MUST 與衛星電視台簽訂之公開播送契約所約定之授權範圍，核定新費率(如附件 2)，是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適用範圍於 94 年起即遭變更為「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有線電視台費率之適用範圍亦因此而受影響，惟當時並未就有線系統業者原訂之費率(88 年審議通過)於該項衛星電視台費率變更後，已當然被取代？或仍應繼續適用？列為議題一併討論處理。</p> <p>三、98 年時，MUST 欲完全依照本局審議通過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向衛星電視台洽收使用報酬(以往實務上是費率+點數制併行)，由於本局 94 年審議通過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之處分，附加二年後得檢討修正之條款，故衛星公會乃來函建議本局檢討修正 94 年</p>

之費率，並經本局著審會 98 年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94 年之費率上加註一備註(如附件 3)。

四、新修正集管條例實施後，集管團體之費率無須再經本局事前審議，公告後滿 30 日即得實施，MUST 乃於 99 年 8 月 12 日就 88 年審議通過之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公告新修訂之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將原本每年一戶 30 元之使用報酬提高至 60 元，並增訂單曲計費方式，致使有線電視業者紛紛針對 MUST 有線電視費率提出審議申請，主要理由為：「依據長久以來市場實務授權慣例，衛星電視費率本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故 MUST 所訂之有線電視公開播送費率係重複訂定，無法律依據收取，易造成市場授權混亂。」

五、惟如前所述，著審會 94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 MUST 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適用範圍，係依據當時 MUST 與衛星電視台簽訂之公開播送契約而定，即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之二階段授權，是原先 88 年審議通過之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已遭變更，擴及至家用戶，則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於 94 年以後應如何解釋？本組初擬以下二說，擬提請討論：

(一) 甲說：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已被取代，不復存在

本局著審會 94 年審議通過之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適用範圍既係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之二階段授權，則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為「系統台至家用戶」)即已遭衛星電視台費率取代，不復存在。

(二) 乙說：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與衛星電視台費率並存

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適用範圍雖係涵蓋至家用戶，惟 94 年當時於衛星電視台費率變更後，並未一併刪除該有線電視台之費率，則該項費率仍屬有效之費率，即除衛星電視應支付其本身及下游有線電視台之費率外，集管團體仍得另向有線電視台業者收取每戶 30 元之使用報酬。

(三)以上二說，本組認應採甲說為宜，理由如下：

1、本局審議通過之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適用對象為衛星電視台，而該費率係涵蓋有線系統台之費率，則衛星電視台如未依此費率支付報酬，MUST 應僅能依該項使用報酬率向衛星電視台請求給付使用報酬，自不得再另向有線系統台請求支付使用報酬。

2、有線系統台費率與衛星電視台費率並存，可能導致 MUST 向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重複收費，例如衛星電視台已支付使用報酬，而 MUST 又另向有線電視台收取每戶 30 元之使用報酬。另外，如僅向有線電視台收取費用，則衛星電視台收費費率將失所憑據，殊非當初審議通過衛星電視台費率之本旨。

六、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7 條但書規定，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未滿二年者，不適用本條例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復查 MUST 現行衛星電視台費率係經本局著審會 98 年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始屆滿二年，是目前 MUST 尚不得變更該費率，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爰此，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如已被著審會 94 年審議通過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取代，則 MUST 應受本條例第 47 條但書之拘束，不得重新訂定、公告有線電視台費率。

一、羅委員明通：

請教承辦科，當時 MUST 審議的時候，我看過附件，公開播送有三段，要從哪裡可以看出當時審議的內容明白包括系統台到用戶及衛星到系統台？

討論意見

二、何副組長鈺臻：

(一)88 年審議的時候，是依行為人分開訂定。衛星的費率僅及於衛星到系統台，系統台另訂一個費率。但是系統台費率從來沒用過，實際上都是衛星台替其下游付費，而衛星台付的費用也不是按 88 年的使用報酬率給付，是談判出來的結果，是按點數，

分成綜合台、影劇台、音樂台。到 94 年 MUST 來申請變更衛星電視台費率，因為原訂費率於實務上並沒用過。依當時審議費率的三項原則，其中之一就是如果雙方已簽訂契約，就按照其契約來訂定，所以 94 年審議衛星電視台費率時，MUST 說明變更費率是因為他們與業界都是這樣簽約的，所以當時委員會幾乎沒討論就通過了。而這個契約包含了兩階段費率，那是依據審議過程中 MUST 所提出的文件，但是在費率中沒有加註。至於當初會通過的理由就是依據業界實際簽約的狀況，94 年審議通過時並附有備註即此費率兩年後可以重新檢討，因此到了 96 年，衛星公會來函至本局提到 94 年審議通過的費率太高，促請本局依 94 年審議通過費率的備註重新檢討。因此本局重新檢討該費率在 98 年做了決議，對於那些還沒有按照 94 年費率去收費的衛星電視台，讓 MUST 每年以增加 10% 的方式一直到達依照 94 年通過的費率為止。所以從 88 年到現在整個市場運作的情況是衛星電視台替下游有線電視台付費，包含兩階段，至於 88 年審議通過之有線電視台每戶 30 元的費率則從來沒實施過，但系統台的使用報酬集管團體都收到了。

(二)99 年 2 月新修正集管條例通過，依照新規定集管團體可以自訂費率，但 98 年本局審議通過的費率若實施未滿 2 年集管團體是不能修訂的。現在 MUST、MCAT 等全部都將有線電視台費率重新修訂、公告，系統台就主張按照 94 年通過 MUST 的費率，衛星台已經替系統台付了，現在集管團體又來向系統台收，會有重複收費的問題。這個問題就出在 94 年 MUST 只有申請審議變更衛星電視台費率，而對於原來 88 年審議通過的有線電視台費率，於 94 年時委員會並沒有去討論，亦未進行配合調整，其實准予收費的模式已經變更了，但是當時根本沒討論到這個部分。可是集管團體在新法通過後已經公告費率，現在利用人申請審議，這個部分就被提出來就集管團體新公告的費率，會產生重複收費的問題。我們面對這個問題，組裡也有不同見解，因為有線電視台費率當時

沒被刪除，到底還是不是有效的？就產生兩種看法，第一種看法是，94年准 MUST 變更後，系統台的費用已經被付過，我們不會允許 MUST 再去按系統台每戶 30 元另外收費，所以會認為，當 94 年審議通過的費率是從衛星台到家用戶，則原來 88 年審議通過的有線電視部分應該就被取代了，即使沒有從費率表上刪除，也已經被取代了，所以 98 年的決議繼續有效，集管團體還不能修訂有線電視台的費率，要到今年 12 月 31 日之後，才能再公告新的費率，按新的方式收費；另一個意見是說，88 年審議通過的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繼續有效。所以現在對於 88 年審議通過的有線電視台每戶 30 元的費率是被取代還是繼續有效？這與我們接下來對於 MUST 新公告的費率要做審議時，是一個需要確認的前提。

三、羅委員明通：

94 年審議時既然沒有刪除，而且費率是沒辦法取代的，因為內容不同，一個是衛星替下游付費，一個是分別收取。我們能不能發文給 MUST 只能取其一，如果以 94 年費率向衛星台收費的時候，就不能再向有線電視收費；否則就是用原始的分別收費。問題是分別收費有沒有單獨對衛星台收費的費率？如果沒有，那就少了這項費率。但是目前又只有兩種方式，只能選其一，如果向衛星台收，就不能向其他收。但是要說前面完全無效嗎？畢竟他是內容完全不同的授權範圍，各段的公播是有權利分別收的。

四、何副組長鈺璦：

如果我們在 94 年通過的時候，我們認為 94 年通過的費率也是有效的，88 年通過的費率也是有效的。那 MUST 同時就可以去收了。

五、羅委員明通：

94 年的費率包含 2 段利用，或者就是按 94 年通過的費率去收，或者就是個別去收。

六、何副組長鈺璦：

個別已經沒辦法收了，因為衛星到有線電視台並沒有單獨的費

率。

七、羅委員明通：

理論上，如果說前面審議的費率是無效或被取代在法理上是有點問題。但是行政處分只能選其一，如果做不到才有禁止實施。

八、何副組長鈺臻：

因為只能選其一的這個情況，我們從來也沒討論過。就跟有沒有被取代同樣也沒討論過。

九、羅委員明通：

但是絕對不能重複收，怎麼可能重複收，那是不當得利。因為原來的授權範圍是包含下段的，不可以兩段同時收取。我們採甲說是擔心重複收的問題，問題是不能重複收，這是很清楚的。

十、何副組長鈺臻：

所以我們才說甲說是認為他是被取代的。因為當時審議的時候，只審議衛星費率，沒有一併將兩段收或一段收放在一起參考，所以當時並沒去做這個部分的討論。所以到底當時討論出來決議的真意是不是包含可以另外對系統台收費？所以今天才會提出討論。

十一、羅委員明通：

我先說我的主張，甲說我也支持，乙說也不是不可以，就是併存但是只能選其一。

十二、徐委員玉蘭：

請問一個事實問題。我從 88 年的這個使用報酬率來看，包括有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有線電視台。當時這個一戶 30 元是專門針對衛星節目嗎？如果不是，有線電視台也有自己的節目。

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現在的有線電視台雖然有自製節目，但是很少。現在還要對自製節目收費，那就不能用每戶 30 元來算。

十四、徐委員玉蘭

這個費率高低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88 年的有線電視台是包括全部頻道，其中絕大部分是衛星的，有線電視台應該已經被頻道付掉了，當然不能重複收。但是還有自製節目，這部分應該還是要付費。

十五、何副組長鈺璦

那個部分沒有去討論。即使他還是存在的，有一個自製的部份沒有去訂費率，但我們能不能說這 30 元就是針對有線電視台自製費率？自製的部分是很少的。現在全頻道 100 個，全自製的部分大概 1 個 2 個。如果說針對自製節目要收費，恐怕也不能按照 1 戶 30 元去收。

十六、徐委員玉蘭：

30 元可以叫 MUST 去改。衛星頻道如果付了，就沒有理由再去重複收。但是 88 年的費率中有線電視台是包含全部頻道，衛星只是其中部分。所以如果說全部被取代了，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思考看看。

十七、何副組長鈺璦：

現在的爭議就是當時沒討論到的部分。當時只有變更衛星，沒有與有線電視台費率連結，如果連結很清楚，就要針對自製節目的部分請 MUST 另訂費率，可能備註就會講很清楚。但就是因為那時候沒有連結，而產生今天的問題，如果要以 30 元去收自製節目，那應該要用 30 元的 2% 去收。所以現在可能還是要從社會衡平原則，去追認當時決議的真意，當時到底各位委員做成兩階段收費時是認為已經包含有線電視費率還是不包含，不管是哪一種說法，至少後續還可以往下走，就是在不在兩年的限期內？如果這個前提沒有決定，我們不曉得該怎麼進行下去。當然每一個說法都可能有漏洞，因為是從事後發生問題了，現在才來釐清。當初在審議的時候，是不是在衛星電視台替下游付掉的前提下，還有一個讓他繼續去收 30 元的意旨。

十八、徐委員玉蘭：

我的想法是說，如果當時的 30 元是包含所有有線電視台的節目，內含衛星部分，雖然衛星的部分有重複收費，那今天可不可以說後來衛星的已經全部把他取代了，我的想法是全部取代的說法是有問題的。現在 MUST 要以 60 元來收，我認為這是可以審，那麼多年都沒有按照這 88 年的費率向系統業者收，就表示你事實上已經收過了。那我現在就跟你談後面那一塊可不可以？

十九、何副組長鈺臻：

這樣一樣是有個問題，就是說能不能用行政處分來說只能選一個來收？這也是沒有討論過的？我們能不能回過頭來，如果那是指自製費率的，就要調整。也是同樣有附帶的問題，因為智慧局不能自己來認定，這個費率是當時委員會審議的，我們不能直接認定，還是要來討論。

二十、張玉英委員：

(一)本局著審會 88 年審議通過之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係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如該費率僅係針對自製節目部分而訂，明顯過高，故應係包含有線電視播送之所有節目在內，這部分本組同仁也向 MUST 確認過，MUST 亦表示其有線電視台費率不限於自製節目部分，因此本組認為 MUST 有向衛星電視業者及有線系統業者重複收費之嫌。

(二)就本局 94、98 年審議通過之費率而言，有線系統業者應該有二個費率可以選擇，一個是由衛星電視台依據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包括衛星至終端家用戶之全階段授權)代其支付使用報酬，一個是系統業者自行依據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僅包括系統台至家用戶之授權)支付報酬。然而，若有線系統業者選擇以後者的方式付費，衛星電視台將沒有可資適用之付費標準，因為目前沒有單純針對衛星至系統台階段訂定之授權費率，殊非本局當時審議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之本旨。

(三)若 MUST 主張其此次公告之有線電視台費率，僅係針對有線電

視自製節目部分而訂，當然就不會與本局 94、98 年審議通過之衛星電視台費率產生衝突，MUST 有權重新公告訂定新費率，不管今天的決議如何，這部分應該都沒有爭議，但顯然 MUST 的想法並非如此。

(四)本局 98 年審議通過之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依集管條例第 47 條但書之規定，二年內不得調整、變更，而有線系統業者播送衛星電視節目之行為階段亦涵蓋於該項費率之適用範圍內，係屬不能變更之費率，但 MUST 此次公告卻逕行調整其有線電視台費率，將每一訂戶 30 元提高為 60 元，將導致本局 98 年處分之目的完全落空。雖然本組內部討論認為，MUST 2 個月後即不受二年期間之限制，得自由公告新修訂之衛星電視台、有線電視台費率，但在此之前，我想仍然有必要解決目前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

二十一、賴文智委員：

(一)這部分的問題我還算清楚，顯然 MUST 目前就是想拆成二階段收費，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適用範圍就只包括衛星到系統台，有線電視台費率之適用範圍就是系統台到家用戶(建議改為訂戶較為妥適，因為有線電視業者的訂戶未必是家用戶，可能是營業用戶)。MUST 想要分二階段向衛星電視業者及有線系統業者分別收費，我們可以同意，但是應該要求 MUST 必須同時變更、公告二階段之費率，只公告其中一階段，主管機關根本無法審議，有鑽漏洞之嫌。

(二)我建議可以先函知 MUST 智慧局認為其現行之衛星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訂戶端」二階段，故 MUST 此次公告之有線電視台費率中，有關有線系統業者播送衛星電視節目部分，即涵蓋於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範圍內，針對此部分，MUST 另訂費率向系統業者收費，已涉嫌重複收費，是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之公告無效，另應以行政指導方式，告知 MUST 如須調整衛星及有線電視

台之費率，應一併調整、公告。

二十二、張懿云委員：

我完全贊同賴委員的意見，而且我認為不適宜去談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是否被取代之問題，應該要直接發函告知 MUST 智慧局審議通過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其適用範圍係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訂戶端」二階段，如果 MUST 要另外向有線系統業者收取自製節目部分之使用報酬，應依其訂定之有線電視台費率比例扣減，而且必須舉證證明扣減比例之計算依據，而不是只扣個 5 元、10 元即可。如此，我們就不用去考慮該二項費率到底是併存還是被取代的問題，只要直接發函給雙方，系統台就知道他們目前不用付費，MUST 也很清楚著審會審議通過之費率範圍究竟為何，而且我記得 94 年 MUST 請求審議衛星電視台費率時，就是說他們實務上簽約的範圍包括二階段，這部分應該沒有疑問。

二十三、張玉英委員：

剛才賴委員的意見是智慧局應該禁止實施 MUST 有線電視台之費率，除非 MUST 一併調整、公告衛星及有線電視台之費率，但張委員的意見似乎是 MUST 有線電視台之費率仍然可以實施，只是向系統台收費時，必須依比例扣減，我是擔心這樣的文發出去，會不會又導致後續的問題，而且 MUST 衛星電視台之費率在 12 月 31 日前是不能變更的。

二十四、張懿云委員：

我建議文中先告知 MUST 12 月 31 日前不能變更衛星電視台費率，再說明著審會審議通過之衛星電視台費率範圍包括二階段，涵蓋有線電視台費率之部分範圍，所以有線電視台費率於 12 月 31 日前亦不能變更，這樣的態度就非常清楚了。

二十五、張玉英委員：

原則上我同意張委員的意見，但是我不建議在文中強調 12 月 31 日這個時間點，似乎在暗示 MUST 明年就可以調整費

率，這樣可能會引起更多困擾。

二十六、楊碧村委員：

- (一)以下提供一點參考意見，此次修法的原因是過去權利人跟利用人都不成熟，導致團體訂定之費率過高，才會透過修法改變費率審議的機制，讓以前訂的費率有重新考慮的機會。
- (二)有關衛星電視的部分，系統台只是播送衛星電視節目的橋梁，集管團體要向衛星台、系統台跟訂戶三方收費，這樣是一隻牛扒三層皮，應該只要向衛星台收費，就已經包含全部的利用行為，根本沒有所謂 30 元、60 元之問題；另外廣播電台的部分，過去播一首歌一次是 3 元左右，可是 MUST 這次訂定廣播單曲的費率，卻是一首一次 7,200 元，顯然已經無法無天，因此我建議委員會一定敢於承擔責任，好好來審議集管團體的費率。

二十七、陳正修委員：

- (一)今天來之前我特別又再確認了衛星電視台跟 MUST 簽訂之公開播送契約之授權範圍，的確是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訂戶端」二階段，這部分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
- (二)衛星台支付之使用報酬，基本上都已經達到智慧局核定費率之上限，以新聞台為例，費率的標準是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之 0.05%，如果又允許 MUST 另外向系統台收費，將會超過智慧局核定費率之上限。
- (三)衛星電視台可能會有危機感，因為衛星電視台之費率基礎之一是來自系統台的授權金收入，因此 MUST 如果又另外向系統台收取使用報酬，系統台很可能把這部分的費用又轉嫁回衛星電視台負擔。

二十八、楊碧村委員：

如果同意 MUST 用這樣的方式去收費，接下來其他幾家集管團體

	也會比照辦理，市場會更亂。
決議	本局 98 年審議通過之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其適用範圍涵蓋有線電視台部分費率，故該費率均受集管條例第 47 條但書之拘束，二年內均不得變更，故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新修訂之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違反該條規定，應依同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禁止實施該項費率。

七、散會：下午 4 時 5 分